

教育部遴選資深技藝師傅推薦表

推薦學校			
學校名稱			
聯絡人		單位/職稱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受推薦者基本資料			
姓名		出生年	中華民國 年
服務單位 (受推薦者須有從事本業)	請填從事本業公司名稱非學校名稱	職 稱	
技藝專長		從事本業年資	
聯絡方式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		
通訊地址			
參與協同教學類別	請依下列項目填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產學專班(如產學攜手合作專班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協同教學(如雙師制度)：_____		
佐證資料	從事本業工作相關資料： _____ 參與協同教學之佐證資料 年	受推薦者服務單位是否與學校有產學合作或提供實習機會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填是者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提供產學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提供實習機會	
推薦理由	(請至少敘述 600~700 字以上推薦理由，內容包含特殊性與受推薦者參與學校協同教學相關經驗、專任教師分享與回饋、學生心得與回饋、受推薦者分享與回饋，以及受推薦者對於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之具體事蹟。)		
照片：			
1. 受推薦者個人照片 1 張。			
2. 受推薦者與學生互動、雙師指導、學生操作等內容的清楚授課照片 3-5 張為佳。			
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			

說明：

1.遴選標準(須均符合下列2項標準)：

- (1) 精湛技藝且從事本業工作**10年以上**者。
- (2) 對於本業技藝薪傳及技職教育推展有具體事蹟者。

2.推薦方式：請於**109年2月17日(星期一)**前將用印後推薦表以及電子檔光碟(內附推薦表 word 檔、照片 jpg 檔)免備文寄送本部。(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逸倩小姐收，電話:02-7736-5844)。

3.個人資料授權：檢附「個人資料授權公開同意書」供遴選後作為推廣及宣導技職教育之用(出版與推廣技職教育之相關書冊)，請與用印後推薦表一併寄回。

教育部遴選第 9 屆資深技藝師傅

個人資料授權公開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本人)為教育部遴選「第 9 屆資深技藝師傅」資料持

有人，本人同意相關遴選資料(個人資料、照片、心得、事蹟等文字、

圖片及照片檔案)為教育部遴選後作為編著出版推廣技職教育相關手

冊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宣導使用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寄件人：

收件人：

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教育部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收

參加資深技藝師傅資料(請勾選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)

推薦表1份

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1份

同意書1份

電子檔案光碟1份